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8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羽宏

送達代收人　黃志文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因聲請人持有不動產之鑰匙，即認定其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就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適用顯有錯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而屬違憲，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事由，僅係對於

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